附件1

海口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

（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停车场规划与建设，规范停车场经营与管理，改善交通秩序，满足停车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停车场的规划、建设、使用、经营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公共交通车辆停车场、道路客货运输车辆停车场、危险化学品运输专用车辆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停车场是为车辆提供停放服务的场所。包括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道路停车泊位和非机动车停放点。

公共停车场，是指向社会开放，为不特定对象提供车辆停放的场所。包括社会公共停车场、公共建筑配建的停车场和临时停车场。

专用停车场，是指为本单位人员、本居住区业主或者其他特定对象提供车辆停放的场所。

道路停车泊位，是指依法在城市道路上设置的供车辆临时停放的泊位。

非机动车停放点，是指依法在道路两测、广场等场所设置供各类非机动车的场地。

第四条 停车场的建设和管理遵循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统筹规划、智能管理、高效利用的原则。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对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建立停车场建设和管理的综合协调机制，解决停车场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公共停车场的监督管理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各区停车管理工作进行综合协调、检查指导、督促考核，组织制订、宣传贯彻停车管理相关政策和服务规范。

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停车场建设工程的规划许可和规划条件核实，组织编制停车场专项规划、制定建筑物停车位配建标准、落实停车场用地保障。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停车场及其附属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督促指导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做好居住区停车场管理工作。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市道路停车泊位的施划和监督管理工作。

发改、财政、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消防救援机构、科技工业信息化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停车场建设和管理相关工作。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配合做好停车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科技工业信息化、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全市统一的停车信息管理平台和区域停车引导系统，推进停车服务、管理和执法的智能化、信息化建设，实现智慧停车。

公共停车场、道路停车泊位以及向社会开放的专用停车场的经营者，应当将其停车数据接入公共停车智能管理平台，动态更新、实时共享停车泊位数据。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公共停车场建设投入，将政府投资和扶持社会资本建设公共停车场所需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采用下列方式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

（一）给予适当的资金补助或者补贴；

（二）在不改变用地性质、不减少停车泊位的前提下允许单独新建的公共停车场项目配建不超过20%比例的附属商业面积；

（三）按照规定给予税费、土地供应方面等优惠。

第八条 市交通运输、公安交通管理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停车场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经专项规划确定的停车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编制停车场专项规划应当遵循以建设工程配建停车场为主，独立建设停车场、临时公共停车场和城市道路临时泊位为辅的原则，综合考虑公共交通发展等状况，合理测算停车需求。

区人民政府应当按前款规定的规划，制定所辖区域内停车场的建设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第九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城市建设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制定本市建设工程停车场配建标准。

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应当按照本市停车配建标准和设计规范配建、增建停车场，配建的停车场应当与主体建筑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停车泊位不足的，应当及时增建停车场。

居住区配建的停车场不能满足业主停车需求的，在符合规划、消防安全、绿化等规定的前提下，统筹利用业主共有场地设置停车泊位。

第十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及相关管理单位在符合条件的桥底空间、未供应的政府储备地、广场、边角空地等公共场所设置临时公共停车场。

设置临时公共停车场的，不得占用消防通道及地下管线检查井等市政基础设施，不得妨碍消防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正常使用，不得影响政府储备地正常土地供应。

临时公共停车场应当进行场地硬化，设置相应的标志、标线应当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鼓励利用城市道路、广场、公园绿地的地下空间等建设公共停车场。

利用地下空间建设公共停车场的，应当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建设标准和规范，不得影响道路、广场、绿地、人防工程等原有设施的使用功能和安全。

第十二条 鼓励建设地上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或者利用已建地下空间加装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具体程序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制定。

建设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应当采取有效隔声、减震等措施，做好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安装和使用期间的噪声污染防治；未经利害关系人同意，不得对相邻建筑物造成通风、采光、日照影响或噪声污染；不得影响建筑物结构安全、消防安全和通行安全。

第十三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委托专业停车场管理单位进行管理的，应当采取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公开选择确定，出让经营权的收入应当全部缴入财政账户。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建设的公共停车场，按双方约定方式进行管理。

鼓励各类停车场委托停车管理企业进行专业化管理，促进各类经营性停车场企业化、专业化经营。

第十四条 停车场用于经营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商事登记、税务信息确认等手续。

未按照前款规定办理相关经营手续的，不得收取车辆停放服务费。

第十五条 公共停车场经营者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经营服务单位基本信息、场地使用权材料、停车场车位数量、符合规定的停车设施清单、管理制度等相关材料向所在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登记。

停车场备案事项发生变动或者停业的，应当在变更、注销手续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停车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变更备案。

第十六条 公共停车场、道路停车泊位的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配建智能收费管理系统和电子停车计时收费表、停车引导系统等智能化管理系统，采用智能化、信息化等手段进行停车管理；

（二）保持停车场标志、标线完好清晰；

（三）在醒目位置公示管理制度、监督电话、营业执照及收费标准；

（四）按规定配置配备相应的器械，做好停车场防火、防盗、防水等安全防范工作；

（五）安装一定比例的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并定期维护；

（六）停车场内发生火灾、交通事故以及违法事件时，应当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七）停车位已满时应当通过引导屏、标志牌向社会告示，并做好出入口处的交通疏导工作，出现车辆滞留妨碍道路交通情况时，须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告；

（八）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义务。

第十七条 车辆驾驶人及其随车人员在停车场停放车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车辆应按一车一位有序停放，不得越线停车；

（二）自觉维护停车场环境卫生，不得损坏停车场相关设施；

（三）按照管理人员指挥，不得在消防通道、人行通道、停车场出入口停放车辆；

（四）不得将载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车辆在停车场停放；

（五）在专用停车场停车不得擅自占用他人车位；

（六）非电动汽车不得占用电动汽车充电专用泊位；

（七）停车场管理的其他规定。

机动车停放者不遵守前款规定的，停车场经营者有权劝阻，并可以要求立即驶离停车场或者拒绝提供停车服务。

第十八 条鼓励具备安全管理条件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将其专用停车设施向社会开放、错时共享，并可自行确定开放时间。

居住小区在满足业主停车需要的情况下，可以按照物业管理有关规定，将业主共有的车位向社会开放，实行有偿使用，费用归业主共有。

个人将有权使用的停车位有偿错时共享的，停车场管理者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九条 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城市道路条件、交通影响评估情况以及停车需求情况，依法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施划道路停车泊位，并规定停车泊位的使用时间。

施划的道路停车泊位应有统一的标识，不得对城市容貌产生影响。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结合道路交通状况、周边停车场增设情况、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需要或其他公共设施建设需要，每年对道路停车泊位的施划、使用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或撤销道路停车泊位。

第二十一条 道路停车泊位有偿使用的，实行政府定价，收费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二条 道路停车泊位的使用应当遵循“先到达、先使用”原则，不得以任何形式确定给特定单位或个人固定使用。

机动车在道路停车泊位上停放时，应当在规定的时段内按标志、标线方向停放，其他时段不得停放车辆。

因交通管制或处置应急事件需要的，驾驶人应当立即驶离。

第二十三条 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和本省市相关规范施划非机动车停放点，不得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和畅通；不得占用疏散通道、消防通道、无障碍设施通道和城市绿地。

第二十四条 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停放点规范、有序停放，不得随意停放、影响市容环境。

“门前三包”责任人发现责任区范围内随意停放非机动车的，应当予以劝阻，引导行为人停放至非机动车停放点；对不听劝阻的，应当向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交通运输、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应当建立停车场建设单位、停车场经营者和车辆停放者的信用记录，并按照有关规定将信用记录纳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停车信息管理平台，对其进行分级分类监管。

停车场经营者可以依托信用信息，向车辆停放者提供收费优惠、车位预约、通行后付费等便利服务。

第二十六条 投入使用的公共停车场和专用停车场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设置、停用、撤除道路停车泊位；不得在道路停车泊位或者其他公共场所内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不得损毁、移动或涂改道路停车泊位标志、标线及其他设施。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公共停车场和道路停车泊位经营者未将停车实时数据接入公共停车智能管理平台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公共停车场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登记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在道路停车泊位内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影响道路路内停车泊位使用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罚款。

第三十一条 有关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停车场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问题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实施。